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62号”《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曹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注：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5日更名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555,55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4,999,99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630,555.5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3,369,439.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2364号验资报告。

根据《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52,500.00	52,500.00
2	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70,009.58	50,000.00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序号	投资项目	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合计	137,509.58	117,5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已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6年度，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52,500.00万元作为现金对价支付给交易对方，20,000.00万元作为增资款（含置换款项）支付给金属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东莞市欧比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迪”），1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完全补充流动资金。

2. 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8年1月1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欧比迪正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19年1月8日，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3.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支付投资款项，因此会存在短期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整体的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在不影响欧比迪正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根据现行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一年以内为4.35%）估算，预计可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约1,305.00万元。

4. 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金额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因此，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三、专项意见说明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3.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目前正常经营所需的日常营运资金较多，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领益智造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 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